MAR282019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G-E- 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活动管理企业，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如所要求的那样，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否决了该合并动议，未撤销对申请的否决，认定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也未能克服否决理由。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要针对审理主任最初的否决决定，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的实质内容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内容均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地认定该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否决。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任何支持性陈述，也未附有任何书面证据。申请人反而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然而，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法规不允许申请人有额外时间提交支持性证据。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关于 S-G-E- 公司案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 underlying 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包括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以及一封说明信，表明申请人将在30天内（即2017年8月23日前）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记录显示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且如上所述，关于动议的法规并未为申请人提供额外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动议在提交时必须符合适用要求。因此，申请人的动议既未证明 underlying 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 USCIS 政策声明予以支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否决忽视并无视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该否决的断言不正确，且未能援引法律规定说明复议动议无需证明新的事实。此外，该否决称未援引任何权威依据，这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判例法和适用成文法支持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已在动议中提及。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动议未援引任何权威依据，反而表示将在稍后日期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审理记录中不包含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地得出结论，即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否决动议存在错误，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G-E- Inc., ID# 2060649 (AAO Mar. 28, 2019)